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